

##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 
號

承辦人：張藝馥

電話：04-37061377

電子信箱：e-3180@mail.kl2ea.gov.tw



受文者：揚子學校財團法人雲林縣揚子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6月6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13006770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活動海報、活動辦法、活動報名表(創意短片類)、活動報名表(漫畫類)

(A09030000E\_1130067707\_senddoc1\_1\_Attach1.jpg、

A09030000E\_1130067707\_senddoc1\_1\_Attach2.pdf、

A09030000E\_1130067707\_senddoc1\_1\_Attach3.pdf、

A09030000E\_1130067707\_senddoc1\_1\_Attach4.pdf)

主旨：有關法務部辦理「炎夏『漫』活，創意說『畫』」113年  
全國學生犯罪預防漫畫與創意短片徵件活動，請貴校協助  
轉知並鼓勵學生及教職員工子女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  
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法務部113年6月3日法保決字第1130550697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113年度漫畫組徵件對象為國中以下(含國中)學生，短片組徵件對象為高中(職)及大學(專)在學學生。
- 三、旨揭活動徵稿期間自113年7月1日至10月7日，採線上報名。有關徵稿活動相關訊息及報名資料下載，請於7月1日後逕至下列網站搜尋：活動官網 (<https://www.>

揚子高中 113/06/07



1130004111

mojgov2024.com.tw/)、法務部「More法狀元」網站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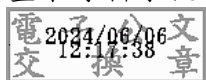
(<https://tpmr.moj.gov.tw>)「年度活動」或facebook搜尋：More法狀元-兒童及青少年犯罪預防宣導網。

四、本年度徵件活動對於指導學生參與活動之教師，法務部將頒發獎狀或感謝狀乙紙。

五、檢附活動海報、徵件活動辦法及報名表各1份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附設高級農工職業進修學校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職部

副本：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